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周嘉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惟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尚屬有間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76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相對人如未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者，則聲請人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（均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並對上開地址送達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遂以其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經本院函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警員至前開地址查訪，經被查訪人即相對人周嘉福表示，其現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函及查訪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既仍住居於上開地址，即無遷移致聲請人不知其居所之情形。

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